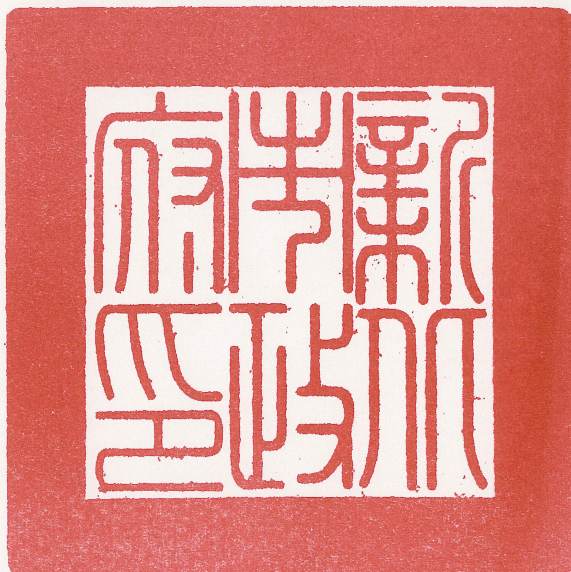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觀管字第100026230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區（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、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、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），限制釣魚範圍、時間及行為等事項，並溯自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限制釣魚範圍及時間事項：

(一)限制釣魚範圍：本市轄區（不含陽明山國家公園、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、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）之海岸地區。

(二)限制釣魚範圍於下列時間禁止釣魚：

1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本市轄區為警戒區域時。

2、當地平均風力達8級（巨浪）、浪高6公尺以上時。

二、限制釣魚範圍從事釣魚行為者，應穿著救生衣、防滑釘鞋。

三、違反前二項限制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處罰之。

# 市長 朱立倫

